

证券代码：836447

证券简称：信维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宋陆怡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7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 2019 年全年工作情况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 2019 年全年工作情况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

司经营管理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最终具体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 和《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经营成果出具《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审议通过《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5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宋陆怡、王小玲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和存单或票据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保理等业务）。具体内容以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事项的具体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事项的具体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东栓、赵广群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